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港小字第11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黃于珍

陳宣安

被告 陳平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6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69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4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、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及過失比例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貨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11年6月出廠（推定為6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至112年6月27日受損時已使用1年12日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故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1年1月。另據卷附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552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

01 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
02 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
03 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70,671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維修工
04 資費用15,649元、塗裝費用15,927元，無須折舊，是因本件
05 車禍致系爭車輛毀損所生之損害額即為102,247元（計算
06 式：70,671元+15,649元+15,927元=102,247元）。

07 四、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08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
09 之發生，除被告未減速慢行外，原告亦自承訴外人黃文瑞駕
10 駛系爭車輛有未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情事（見本院卷第13、
11 134頁），堪信被告與黃文瑞之行為均有過失，且該過失行
12 為均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被告對系爭車
13 輛之損害雖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然本院審酌黃
14 文瑞之過失亦有肇事原因，再斟酌被告與黃文瑞就本件事故
15 發生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大小，認被告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
16 責任，而原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亦應承受黃文瑞之過
17 失，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
18 30,674元（計算式：102,247元×30%≒30,674元，元以下四
19 捨五入）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
20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22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25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7 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
28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30 書記官 李達成